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對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處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正常水平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並會被要求留在用於隔離的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顧及所有權益人的健康與安全，並配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替代的方法是股東可通過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的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並以此為前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 買方： 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的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買方任何可對交易發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倘該附屬公司參與交易)概無及於過去十二個月不曾訂有重大貸款安排。

將予出售的資產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60,000,000港元，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前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買方就出售事項代表賣方支付的稅項)，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港元等值支付：

- (1) 當中人民幣59,187,556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賣方及買方已向相關當局提交股權、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申請；及(ii)銷售股本的轉讓已正式完成，並應以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為證明。在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後，賣方將目標公司全部資產向買方進行交接；
- (2) 當中人民幣7,398,444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賣方已達成有關第一期代價的付款條件；(ii)於完成後六個月；(iii)除於轉讓銷售股本前已披露的現有負債及就轉讓銷售股本所產生的負債外，目標公司並無產生新的未披露負債；及(iv)目標公司已就一塊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縣佔地面積約56,600.3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3) 餘下人民幣7,398,445元(等值港元)，買方須在滿足以下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i)有關第二期代價的付款條件已達成；(ii)於完成後九個月；(iii)除於轉讓銷售股本前已披露的現有負債及就轉讓銷售股本所產生的負債外，目標公司並無產生新的未披露負債；及(iv)相關當局已批准轉讓出售股本及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的天然氣銷售業務。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235,000元釐定及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全額結清代價前，代價將被放置於一個託管賬戶中，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已披露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知悉目標公司任何額外負債。如目標公司在轉讓銷售股本前，於現有已披露的負債外再產生額外負債，且因涉及銷售股本而產生，代價須按該等未披露負債的金額而下調。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將自訂約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正式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即賣方的控股公司)為GEM的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未能取得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

完成

交易將於與相關中國當局完成銷售股本的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汝陽縣從事銷售天然氣。目標公司擁有於汝陽縣經營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60,000,000港元，由賣方擁有100%。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自用的建築物、使用權資產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總代價49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並透過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須為其控股的公司)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為49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轉換價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0.26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宣佈股本重組已生效後，則相等於每股股份2.6港元。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完成先前收購後，一直受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營運以來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所致。

除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外，(a)王先生及其聯繫人；(b)買方及其聯繫人；或(c)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不論現時或過去均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形式的關係。

此外，鑑於先前收購於十年前完成，而目標公司在本集團旗下經營達十年之久，先前收購的條款在考慮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參考價值。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72
除稅前虧損	20,499	6,592
除稅後虧損	20,486	6,578
資產淨值	74,395	67,817

由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市場波動，目標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大規模商業活動。因此，目標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零或極低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4,468,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沒有。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縣從事銷售天然氣。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164口井將維持全面運作。估計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

董事會函件

收益約人民幣49,824,000元，乃在(i)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235,000元；及(ii)將轉讓予賣方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074,000元(即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加入出售事項的代價後達致。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3,1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碳氫制取天然氣的研發及商業化，而餘下約人民幣13,194,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研發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的碳氫制取天然氣(暫稱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設計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始小規模生產。透過碳氫制取天然氣，可以從精煉焦煤中生產出天然氣。餘下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底實現日產量50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規模開發碳氫制取天然氣系統的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預期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便將財務及人力等資源用於發展業務。

在碳氫制取天然氣的商業模式方面，餘下集團可使用該技術自產天然氣，再將該技術生產的天然氣供應予客戶，從而產生銷售天然氣收益，此做法與本集團目前銷售天然氣的業務模式相符。所產生的天然氣亦可以液化並作為本集團液化煤層氣銷售的一部分進行銷售。

綜上所述，特別是出售事項的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具有國營背景的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接洽，並就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潛在出售進行磋商。潛在出售涉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的管道天然氣業務的潛在出售。根

董事會函件

據潛在出售所涉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不足20%。如潛在出售落實，餘下集團的收益將因此在短期內減少，但隨著碳氫制取天然氣在二零二二年開始實現商業化，以長遠計，潛在出售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其資產組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a)任何進一步出售/終止/縮減餘下集團；(b)為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或(c)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的其他意向、安排、協定、諒解、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包括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出售事項的收益約4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確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6,224,000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約為人民幣13,716,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72,344,000元及人民幣345,739,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15,659,000元及人民幣339,739,000元。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26,605,000元增至人民幣175,92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e.html) 刊發的下列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90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CW08270%281%29.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92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200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AR.pdf>

2.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業務。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餘下集團，本集團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液化天然氣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試驗已經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實現小規模投產，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實現日產量50萬方。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碳氫制取天然氣的開發成功，餘下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由於餘下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餘下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剩餘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隨著二零二零年井口自產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盡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的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3. 債務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提供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年利率為4.7%，其乃由附屬公司的獨家氣管基建經營權作抵押；以及向廣西北流柳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年利率為4.5%。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他借款為來自中國國有企業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約人民幣24,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約7.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591,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包括孫桂蘭及張蔓和范華擁有的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94,000元及人民幣1,106,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354,000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管道、設備、沁水能源100%股權、陽城惠陽60%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管道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094,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沁水能源100%股權及陽城惠陽60%股權的賬面淨值為負值，分別約人民幣73,226,000元及人民幣64,954,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32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致，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及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董事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上述陳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而編製。

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頁至第II-8頁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使申報會計師保證其可獲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任何事項使申報會計師注意到並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重大事項方面)沒有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4	-	72	72	53
銷售成本		(9,353)	-	(96)	(96)	(53)
毛損		(6,869)	-	(24)	(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或虧損	4	6,992	6,778	18	-	28
行政及其他支出		(4,263)	(10,440)	(6,657)	(4,950)	(3,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14,468)	-	-	-
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	(2,369)	71	-	1,256
除稅前虧損		(4,140)	(20,499)	(6,592)	(4,974)	(1,859)
所得稅抵免		14	13	14	7	7
本年度／期間虧損		<u>(4,126)</u>	<u>(20,486)</u>	<u>(6,578)</u>	<u>(4,967)</u>	<u>(1,852)</u>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4,126)	(20,486)	(6,578)	(4,967)	(1,8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126)</u>	<u>(20,486)</u>	<u>(6,578)</u>	<u>(4,967)</u>	<u>(1,852)</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55,080	31,254	26,490	24,198
預付土地租金		5,602	–	–	–
使用權資產		–	5,547	5,411	5,3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200	200	200
		<u>60,882</u>	<u>37,001</u>	<u>32,101</u>	<u>29,74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81	–	–	–
存貨		1	1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527	1,301	1,089	1,0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159,905	159,805	153,024	152,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5	143	40
		<u>163,534</u>	<u>161,222</u>	<u>154,257</u>	<u>153,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	12,665	13,325	12,894	11,5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	69,833	69,833	69,833	69,8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43,566	37,212	32,370	32,731
應付稅款		2,901	2,901	2,901	2,901
		<u>128,965</u>	<u>123,271</u>	<u>117,998</u>	<u>117,0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69</u>	<u>37,951</u>	<u>36,259</u>	<u>36,76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451	74,952	68,360	66,5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	557	543	536
資產淨值		<u>94,881</u>	<u>74,395</u>	<u>67,817</u>	<u>65,965</u>
權益					
繳足股本		50,655	50,655	50,655	50,655
儲備		44,226	23,740	17,162	15,310
權益總額		<u>94,881</u>	<u>74,395</u>	<u>67,817</u>	<u>65,965</u>

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55	6,380	41,972	99,007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u>(4,126)</u>	<u>(4,1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55	6,380	37,846	94,881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u>(20,486)</u>	<u>(20,48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55	6,380	17,360	74,395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u>(6,578)</u>	<u>(6,57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6,380</u>	<u>10,782</u>	<u>67,81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55	6,380	10,782	67,817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u>(1,852)</u>	<u>(1,85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655</u>	<u>6,380</u>	<u>8,930</u>	<u>65,96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655	6,380	17,360	74,39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4,967)</u>	<u>(4,96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655</u>	<u>6,380</u>	<u>12,393</u>	<u>69,428</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140)	(20,499)	(6,592)	(4,974)	(1,8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6	8,614	4,764	4,402	2,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使用權資產攤銷	136	136	136	68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14,468	-	-	-
利息收入	(6,868)	(7,281)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24)	503	-	-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	2,269	-	-	-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100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71)	-	(1,256)
營運資金變化	(2,090)	(1,690)	(1,764)	(504)	(7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0)	(143)	283	178	1,257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9	660	(431)	(295)	(1,3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71)</u>	<u>(1,173)</u>	<u>(1,912)</u>	<u>(621)</u>	<u>(84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00)	(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	247	-	-	-
(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還款	(6,944)	100	6,781	5,494	377
已收利息	-	1	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120)</u>	<u>342</u>	<u>6,782</u>	<u>5,494</u>	<u>377</u>
融資活動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還款予同系附屬 公司)	9,197	926	(4,842)	(4,840)	3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197</u>	<u>926</u>	<u>(4,842)</u>	<u>(4,840)</u>	<u>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	95	28	33	(103)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	115	115	143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u>	<u>115</u>	<u>143</u>	<u>148</u>	<u>40</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115	143	148	40

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是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汝陽產業集聚區興汝大道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管道燃氣傳輸及分銷、貯存及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賣家)與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家)就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之用。

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報告，並應與本公司相關的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已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均有關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於會計年度及有關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會計標準及解讀組成。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未對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展示及其年度及相關期間報告金額造成巨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作用。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的累計虧損中確認，故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	-
貸款利息收入	6,868	7,280	-	-	-
其他收入	-	-	17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淨額	124	(503)	-	-	-
	<u>6,992</u>	<u>6,778</u>	<u>18</u>	<u>-</u>	<u>28</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119	9,337	58,361	111	313	261	106,502
添置	-	210	10	-	-	80	300
出售	-	-	-	-	(2)	(261)	(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119	9,547	58,371	111	311	80	106,539
添置	-	-	6	-	-	-	6
出售	-	-	(4,724)	-	-	-	(4,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119	9,547	53,653	111	311	80	101,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119	9,547	53,653	111	311	80	101,8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8,119	9,547	53,653	111	311	80	101,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08	1,323	31,517	108	299	261	42,816
年內開支	1,870	948	6,079	2	6	1	8,906
出售後撥回	-	-	-	-	(2)	(261)	(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78	2,271	37,596	110	303	1	51,459
減值	-	4,340	10,128	-	-	-	14,468
年內開支	1,870	954	5,769	1	4	16	8,614
出售後撥回	-	-	(3,974)	-	-	-	(3,9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48	7,565	49,519	111	307	17	70,567
年內開支	1,968	955	1,822	-	3	16	4,7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一年一月一日	15,016	8,520	51,341	111	310	33	75,331
期內開支	985	477	821	-	1	8	2,2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001	8,997	52,162	111	311	41	77,6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118	550	1,491	-	-	39	24,1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3	1,027	2,312	-	1	47	26,4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1	1,982	4,134	-	4	63	31,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41	7,276	20,775	1	8	79	55,080

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40	1,234	1,114	100
應計開支和其他應付款	2	669	356	2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340	11,340	11,340	11,13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	83	82	84	84
	<u>12,665</u>	<u>13,325</u>	<u>12,894</u>	<u>11,551</u>

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從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第III-5至III-1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4至III-1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其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而 貴公司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已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其審計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項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出售事項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下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並已考慮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考慮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備考調整後呈列，該等調整已清楚列示和解釋，為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且與其後的事件或決定無關，具有事實依據，並明確指出預期對餘下集團有／沒有持續影響。

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乃基於許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如適用)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收益	179,329	(72)		70	179,327
銷售成本	<u>(158,019)</u>	96		(70)	<u>(157,993)</u>
毛利	21,310				21,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2,680	18			22,6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36)				(7,436)
行政及其他支出	(40,750)	6,657			(34,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355)				(23,3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備	(752)	(71)			(823)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43,362		<u>43,362</u>
經營(虧損)/溢利	(28,303)				21,651
融資成本	<u>(8,127)</u>				<u>(8,1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30)				13,524
所得稅支出	<u>206</u>	(14)			<u>19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6,224)</u></u>				<u><u>13,71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27)				9,313
非控股權益	<u>4,403</u>				<u>4,403</u>
	<u><u>(36,224)</u></u>				<u><u>13,716</u></u>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224)</u>				<u>13,716</u>
其他全面收益：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 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u>2,812</u>				<u>2,8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812</u>				<u>2,812</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3,412)</u>				<u>16,528</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15)				12,125
非控股權益	<u>4,403</u>				<u>4,403</u>
	<u>(33,412)</u>				<u>16,528</u>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536	(24,198)			326,338
使用權資產	32,654	(5,343)			27,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55				26,155
於聯營公司投資	—	(200)		200	—
	<u>409,345</u>				<u>379,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7,701	(1)			7,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9,828	(1,088)			38,74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52,647)	152,647		—
可收回稅款	2,000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70	(40)	73,985		87,415
	<u>62,999</u>				<u>135,8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30,789	(11,551)	8,988		228,22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02,564)	102,56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00				59,200
租賃負債	3,892				3,892
撥備	22,854				22,854
合約負債	13,295				13,295
應付稅款	3,749	(2,901)			848
	<u>333,779</u>				<u>328,315</u>
流動負債淨值	<u>(270,780)</u>				<u>(192,460)</u>
負債總額	138,565				187,3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4	(536)			4,408
租賃負債	7,016				7,016
	<u>11,960</u>				<u>11,424</u>
資產淨值	<u>126,605</u>				<u>175,920</u>
權益					
股本	17,133				17,133
儲備	140,128	(65,965)	115,080		189,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261				206,376
非控股權益	(30,656)			200	(30,456)
權益總額	<u>126,605</u>				<u>175,920</u>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30)	6,592	43,362		13,524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31)	1			(30)
融資成本	8,127				8,1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5	(136)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732	(4,764)			5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355				23,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538				3,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				(11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52	71			823
預付款項先前減值撥回	(1,510)				(1,510)
安全生產成本撥備	3,376				3,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362)		(43,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59,674				61,438
存貨減少	358				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7,933)	(283)			(8,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35,859)	431			(35,428)
合約負債增加	5,456				5,456
生產安全撥備減少	(871)				(871)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825				22,737
已付所得稅	(3,022)				(3,0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03				19,71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375)				(14,375)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700)				(700)
已收利息	31	(1)			3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85				1,085
來自餘下集團還款	–	(6,781)		6,7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6				7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73,870		73,87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83)				60,686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5,000				3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30,00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38)				(1,638)
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6,000				6,000
償還租賃負債	(5,516)				(5,51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81)				(1,381)
借款自目標公司	–	4,842		(4,842)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65				2,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085				82,866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65</u>				<u>18,265</u>
匯兌變動之影響	<u>530</u>				<u>530</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880</u></u>				<u><u>101,661</u></u>

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i)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摘錄自本通函第II-2頁和II-3頁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和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3,985
轉讓應收款項予賣方	(a)	43,772
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74,395)
出售目標公司的估計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u>43,362</u>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73,985
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餘額		(115)
		<u>73,870</u>

附註：

- (a) 轉讓應收款項予賣方，指目標公司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9,805,000元，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約人民幣107,045,000元，以及收購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988,000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轉讓予賣方。
- (4) 該調整指撥回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因該等交易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對銷。

(5) 該調整為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和負債，其摘錄自本通函第II-4頁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3,985
轉讓應收款項予賣方	(b)	41,095
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65,965)
出售目標公司的估計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u>49,115</u>

附註：

- (a) 轉讓應收款項予賣方，指目標公司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2,647,000元，目標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約人民幣102,564,000元，以及收購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988,000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轉讓予賣方。
- (7) 該調整指重新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出售事項後，該投資已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被終止確認。
- (8) 該調整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第II-6頁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 (9) 該調整指重新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收取自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因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該等預付款項並未計入其中。
- (10)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的交易成本，因董事認為涉及金額對出售事項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11)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出售事項後，除在中國河南省汝陽縣銷售天然氣外，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65,6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6.79%。儘管(1)向廣西工業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之銷量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及(2)位於陽城的本集團煤層氣田的煤層氣井產量穩定，液化煤層氣及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之銷售下跌87.17%，超過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幅的影響。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1,5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8,700,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有關原因如下：

- (i)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從收益約人民幣78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3,2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817,000元的撇賬；及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金額約人民幣39,090,000元及約人民幣31,617,000元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68,229,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58%。主要由於(1)位於陽城的本集團煤層氣田的煤層氣井產量穩定；(2)然而，液化煤層氣之銷售下跌100%，抵銷了供氣接駁服務銷售的增幅。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3,024,000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1,560,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22,767,000元；(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人民幣30,487,000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79,327,000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6.60%。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復產，為年內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2,303,000元的液化煤層氣之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分別減少2.65%及36.31%至人民幣140,212,000元及人民幣12,43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二零二零的生產活動放緩。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049,000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3,024,000元。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毛利由人民幣46,76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1,334,000元，原因是(a)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復產，但日均產量僅約20萬立方米，導致液化煤層氣單位成本增加。因此，年內毛損歸因於液化煤層氣業務的銷售。(b)廣西省北海市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生事故而終止運營。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廣西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緊，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格大幅上漲。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成本增量轉嫁予客戶，全年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因此而被拉低；
- (ii)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在建工程停止施工而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55,000元；及
- (iii) 年內，服務收入由人民幣8,461,000元增至人民幣16,492,000元，乃由於在本年度確認提供液化煤層氣開採服務而所獲得額外服務收入，而在二零一九年則沒有。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餘下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				
地質總含量	193.6	193.6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108.9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54.7	154.7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 淨儲量	193.6	193.6	228.2	205.0

(1P)、(2P)及(3P)的變更乃基於餘下集團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

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餘下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9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8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41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4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99口，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了30井口數目。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50立方米。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4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99口，比二零一八年沒有增加井口數目。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50立方米。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93口，比二零一九年減少6井口數目。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液化業務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重啟液化天然氣業務。但由於山西省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佈對液化天然氣工廠收緊天然氣供應限制的緊急措施，所以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暫停了液化天然氣業務。由於重新起動業務的原因，二零二零年的日產量大約維持約20萬方。二零二一年初又重新啟動了生產銷售工作。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相反，銷售價格呈下調的勢頭，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由其股東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的股東資金	155,454	111,159	79,922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	35,000	30,000	35,000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0%	0%	0%
人民幣	100%	100%	100%

根據貸款協議中協定的計劃還款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0,000	30,000	30,000
第二年內	5,000	—	5,000
第三至五年內	—	—	—
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5.44%至7%	4.74%至5.22%	4.5%至4.7%

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與該利率風險有關的利率對沖政策。餘下集團將持續監測其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	372,002	371,925	330,783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36	18,150	25,737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0.77%	0.80%	0.14%
人民幣	99.08%	99.06%	99.86%
美元	0.15%	0.14%	0%

餘下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分別約為46.07%、75.09%及91.78%。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餘下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餘下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餘

下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集團資產抵押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抵押。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沁水和陽城惠陽的股權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8,197,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獲質押，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沁水和陽城惠陽的股權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5,514,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獲質押，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391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69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202名；行政管理人員101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19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1,91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739,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339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11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197名；行政管理人員110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21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0,04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917,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327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23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185名；行政管理人員103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16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17,55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049,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鑒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價值所採用

的稅前貼現年率介乎25%至31%(二零一七年：年率介乎24%至27%)。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相同。因減值評估的結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零元)。

然而，由於荒廢，已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090,000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8,329,000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日久損耗，已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撤銷約人民幣23,817,000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陳舊而就山西沁水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090,000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見下文)計算陽城惠陽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時，金額約人民幣9,0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817,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損耗而撤銷。

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土地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進行減值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結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40,637,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就陽城惠陽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55,000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餘下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銷售及租賃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目前中國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隨著國內污染情況的加劇，各級政府對發展清潔能源的重視程度也與日俱增，顯示其進一步發展的潛力巨大，反映出市場對更安全(特別是經歷最近的核能源危機後)及潔淨能源的需求逐漸增加。然而，現有的常規天然氣產量不大可能滿足未來數年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我們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勢必會鼓勵非常規天然氣的生產。隨著各種優惠政策及措施的出台，本公司作為領先的剩餘集團煤層氣公司無疑將會獲得重大利好。我們將緊抓這個機會推動煤層氣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並將竭盡所能，力求最大程度地提升我們股東的投資回報。

為貫徹本集團創新進步的精神，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實現小規模投產，餘下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實現日產量50萬方。預期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餘下集團的井口自產氣與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將能給予液化天然氣工廠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L) (附註)	0.8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34,637,197 (L)	54.60%

(L) 表示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1,152,755,697 (L)	配偶權益	55.47%

(L) 表示好倉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專家(如上文第6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租賃，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4,070,000元(相當於約71,867,639港元)^(附註)；
- (ii) 本公司、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陽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集融資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融資按時作出付款；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沁水能源100%股權；

- (iv) 山西陽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山西陽城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陽城惠陽60%股權；
- (v)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王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及
- (vi) 買賣協議。

附註：相關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91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料來源：www.hkab.org.hk）。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振邦先生（主席）、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其亦定期審

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參考。劉振邦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及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燃氣液化業務及燃氣田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值報告；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到的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的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